关于《咸宁高新区深化联合验收机制推动重大工业项目“完工即投产”实施方案》的

决策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随着营商环境建设的深入推进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为关键环节。湖北省《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“五大行动”工作方案》以及《咸宁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》对优化项目审批、加速项目投产提出了明确要求。咸宁高新区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，加快重大工业项目落地投产，结合区内实际情况，启动本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。

 二、起草过程

 1.深入调研：对高新区现有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流程、验收环节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调研，收集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等各方意见。

2.政策研究：组织相关部门对省市政策文件进行深入研究，确保实施方案符合上级政策导向。

3.起草初稿：结合调研结果与政策研究，形成实施方案初稿。

4.征求意见：向高新区各部门、重点项目建设单位等广泛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多次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本决策草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1.工作目标：明确以安全为前提，通过改革联合验收机制，实现项目审批、建设、验收与投产环节融合，为项目打造“完工即投产”绿色通道，推动高新区经济发展。

2.实施范围：详细规定了纳入和不得纳入实施清单的项目情形，既保障项目安全稳定，又确保政策惠及符合条件的重大工业项目。

3.推进举措：六项举措分别从设备采购、验收选择、分栋验收、装饰装修施工、设备安装和联合验收等方面，全面优化项目建设与投产流程，为企业节省时间和成本，提高项目推进效率。